

113年9月11日  
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最速件

主旨：檢陳本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案。
- 二、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 三、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案。
- 四、本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導師輔導申請案。
- 五、本系沈維民老師擬於113年11月提名選任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一職案。
- 六、本系顏志達老師擬於113年11月提名選任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一職案。
- 七、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 八、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 黃崢惠 0911  
1509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0913  
1418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0913  
1517

會辦單位

約用組員 莊雅筑 0913  
1601

副教授兼教務處務課務組長 許明珠 0916  
0914

教授兼教務長 戴錦周 0916  
1218

助 教 劉 玫 玲 0916  
1429

副教授兼研發處產學合作組長 張國賓 0916  
1557

教授兼研發長 陳夏蓮 0916  
1754

決行

擬：有關會單位意見，請承辦單位補充說明。

辦事員劉逸萱 0927  
1641



依人事室意見，擬召開系務會議針對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再次審視並修正。

約用組員黃崢惠 1001  
0903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張允文 1007  
1639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李國璋 1008  
1008

擬：

- 一、有關提案五、六，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2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教師在校外兼職，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及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所屬系務會議進行實質審核，審核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准後方得前往兼職。奉核後，請財政稅務系轉知沈師及顏師將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准。
- 二、請確實依本校教師兼職相關規定辦理，奉核後，請將本案掃描電子檔e-mail至psnl11@nutc.edu.tw存參。

組員蔡宜秣 0918  
1723

- 一、有關提案一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經查尚有部分規定與本校之規定未合，建請財稅系再次審視並修正該準則。
- 二、有關提案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查尚有部分規定與本校之規定未合，建請財稅系再次審視並修正該準則。
- 三、有關提案一至三，請確實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教評會相關規定辦理，奉核後，請將本案掃描電子檔e-mail至psnl11@nutc.edu.tw存參。

組員潘咨瑄 0924  
1052

組員蔡宜秣 0924  
1332

組員潘咨瑄 0924  
1358

人事室第一組組長王秋琴 0924  
1457

擬：有關人事室及職輔中心意見，經詢承辦單位已知悉並依相關會辦意見辦理中。

辦事員劉逸萱 1008  
1110

擬陳核至鈞長  
決行。

專員詹惠萍 1008  
1135

綜合業務組組長徐秀鳳 1008  
1200

教授兼主任秘書趙正敏 1008  
2349

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陳同孝 1014  
1134

人事室 鄭惠芳 0924  
主任 1907

敬會本中心相關業務同仁

專案社工師 徐啓維 0925  
0842

茲收到貴系「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紙本申請單，敬請依要點辦理活動及核銷事宜，爰配合支應業界導師制度補助經費之計畫核銷期程，請各系於「第10週113年11月15日(五)」前完成活動辦理，113年11月22日(五)前繳交成果與核銷資料，以利後續核銷作業。

計畫專 林家仔 0925  
任助理 1325

請依據本中心113/9/6召開113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課程工作討論會議，案由一決議事項修正「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約僱 左燕貽 0925  
事務員 1630

副教授兼職涯中心 呂思齊 0926  
實習就業輔導組長 1634

教授兼職涯 林俊德 0927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1417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 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 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寫，敬請教師協助配合於 9 月底前填報完成。
2. 大學部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大學每班 2 位，敬請同學於 9/20(五)前交至系上。
3. 請專題各組於開學第二周完成初稿，並請系上老師協助同學個人職涯發展晤談表。
4. 113 年度下半年經常性業務費已於 7/10 發放，各單位分配金額原則上跟上半年一樣，二次分配可支用業務費為\$180,000，預估必要支出使用情況如下：

本年度預估必要支出項目(上半年)	系業務費支出金額
1. 專題指導業務費(2,000*24 組)	48,000(執行中)
2. 日常系上行政事務雜支(會議餐費、郵資、文具)	6,040(已執行完成)
3. 全系教學行政用 A4/A3/B4 影印紙(1000*7 箱)	7,000(已執行完成)
4. RICOH MP C6004sp 彩色影印機碳粉匣(7500*4 支)	30,000(已執行完成)
5. RICOH MP 2555sp 黑白影印機租賃 2 台(2780*12 月)	33,360(已執行完成)
6. 業師演講(6,000 元*3 次)	18,000(已執行完成)
7. 教學與教室軟硬體修繕維護費用	6,000(已執行完成)
8. 電話費(1,800 元*12 月)	21,600(已執行完成)
9. 三年級實習成果發表會誤餐費(100 元*100 人)	10,000(已執行完成)
總金額	180,000

本年度預估必要支出項目(下半年)	系業務費支出金額
1. 教學與教室軟硬體修繕維護費用	18,000
2. 日常系上行政事務雜支(會議餐費、郵資、文具與環境打掃工具)	16,000

3. 全系教學行政用 A4/A3/B4 影印紙(1000*10 箱)	10,000
4. 教師出差費(1400 元*3 人)	4,200
5. 業師演講(6,000 元*3 次)	18,000
6. 系課程會議邀請校外專家委員出席費(2000*2)	4,000
總金額	70,200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教育部自 113 學年度起辦理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實地訪視作業，人事室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中科大人字第 1130013223 號函請各單位協助檢核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及草案請參考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及草案請參考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如下表所示，草案請參考附件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程序如下：</p> <p>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增聘時考慮本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該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評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由本系填具「提聘教師申請表」（人事室網頁），經系主任、院長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四、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程序如下：</p> <p>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增聘時考慮本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該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評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由本系填具「提聘教師申請表」（人事室網頁），經系主任、院長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配合院校二級外審流程修正為院一級外審</p>

<p>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外審作業流程送一級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借調人員之聘任，借調人員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辦理程序如下：</p> <p>本系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並以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請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並以三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本系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p> <p>借調人員之聘任，借調人員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導師輔導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 明：本學期業界導師輔導活動，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本系擬聘請 2 位業界導師卓毅資本資深顧問黃正忠及凱基證券劉方宇儲備幹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系沈維民老師擬於 113 年 11 月提名選任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一職，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提請沈維民老師迴避討論，詳參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系顏志達老師擬於 113 年 11 月提名選任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一職，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提請顏志達老師迴避討論，詳參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調整格式與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如下表所示，詳情請參考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目的：規劃制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第一條 依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特設置「學生實習委員會」綜理本系學生實習之各項相關事宜。
二、依據： 本委員會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委員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 一、規劃制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二、執行與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一切事宜。 三、與實習相關單位聯繫配合事項。
六、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調整要點名稱，調整格式與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如下所示，詳情請參考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四、實習輔導： (一)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開始前，說明實習課程、實習規定、實習程序、校外實習表單資料填寫流程及相關實習訊	第四條 實習輔導 一、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開始前，說明實習課程、實習規定、實習程序、校外實習平台填寫流程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

<p>息等事項。</p>	<p>項。</p>
<p>五、實習<b>考核</b>評量： .....</p> <p>(六)校外實習項目<b>表單與實習滿意度問卷</b>學生應完成填寫，並經實習老師檢核，如未完成必修實習課程不予給分通過。</p>	<p>第五條 實習評量 .....</p> <p>(六)校外實習平台系統學生應完成填寫，並經實習老師檢核，如未完成必修實習課程不予給分通過。</p>
<p>九、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本系<b>實習委員會議</b>、<b>系務會議</b>、<b>院務會議</b>審議通過，<b>陳請校長核定</b>後公布實施，<b>修訂</b>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3 年 9 月 11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WS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瀟云副教授	張瀟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謝蕙如